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

單位：件；%

聲 請 人	聲 請 件 數			終 計	結 件 數						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其 他	
總 計	1,619	1,517	102	274	1		1	268	2		2	1,345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相 當 二 級 之 獨 立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立 法 委 員 會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20	18	2									20
人 民 件 數 百 分 比	1,356	1,256	100	271				267	2		2	1,085
立 法 院 件 數 百 分 比	98.47	91.21	7.26	100.00				98.52	0.74		0.74	98.10
內 政 部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立 法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之 行 政 機 關 件 數 百 分 比	1	1										1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0.07	0.07										0.09
地 方 自 治 團 體 件 數 百 分 比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 數 百 分 比	242	242		3	1		1	1				239
	100.00	100.00		100.00	33.33		33.33	33.33				100.00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02月17日 編製